



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圖書室管理須知

第一章 通則

- 一、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便利使用人使用圖書室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本須知所稱圖書資料，指本館圖書室所藏圖書、期刊、地圖、視聽資料等各種出版型態之資料。
- 三、本館圖書室所藏圖書資料，以提供本館員工（含研究人員、行政人員、展場服務人員、替代役男、實習生及廠商駐點人員）及志工使用為原則，館外人士（研究相關議題之學者、學生、社會人士及政府機關，欲利用本館圖書室之資料者）得依本須知辦理。
- 四、本館圖書室開放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，週六、週日及國定假日暫停開放。

第二章 閱覽

- 五、使用人應於開放時間內持下列本人證件正本進出本館圖書室：
 - （一）本館員工及志工：告知管理人員後憑本館識別證進出。
 - （二）館外人士：三天前至一週內以電話或電子信箱預約。到館當日備妥身份證明證件向本館行政大廳保全服務台登記，換取公務證後入內。
- 六、使用人入館之證件限本人使用，不得出借或借用，違反且不服勸導者，本館得立即終止其閱覽權利，並暫停其閱覽申請一年。
- 七、未辦理借閱手續或經本館同意，使用人逕自將本館圖書室設備或圖書資料攜帶出館外，經確認屬實，本館得永久取消其閱覽權利，並依法訴究。
- 八、使用人進入本館圖書室，不得攜帶各式手提袋，並應保持肅靜，不得有吸菸、飲食、咀嚼口香糖等行為。行動電話、傳呼機等足以影響其他使用人之通訊器材，聲響應予調至最低，以維室內寧靜。違規情節重大，且不服勸導者，本館得立即終止其閱覽權利。

第三章 借閱

- 九、本館員工、志工及館外人員於圖書室開放時間內，得借閱各類型圖書資料。但展示中之圖書資料、當期期刊、參考書及限制外借之研究報告圖書等，限於本館圖書室內閱覽。
- 十、圖書資料借閱冊（件）數及期限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（一）本館員工及館外人員借閱總數以十冊（件）為限，借期三十日；得續借一次，續借天數為三十日。
 - （二）本館員工如有特殊需求，得專案申請。
- 十一、借閱登錄辦法
 - （一）本館員工選定預借之書籍後，交由圖書管理人員登錄至電腦系統後，即完

成相關手續。

(二) 志工需攜帶志工證，選定預借之書籍後，交由圖書管理人員登錄至電腦系統後，即完成相關手續。

(三) 館外人員需提供法定身份證明證件影印後留存；圖書管理人員登錄印製借用明細表，俟雙方確認無誤後，借用人簽名後一份留存，一份交由館方保存。

十二、借閱人如有續借必要，應於借期屆滿至前五日內，向本館圖書室申請。續借期限自續借當日起算。但下列情形不得辦理續借：

1. 欲續借之圖書已逾期。
2. 欲續借之圖書已有他人預約。
3. 欲續借之圖書已續借一次。
4. 借閱人受停借處分中。

如以續借一次之圖書預辦理續借，應於該書未被他人預約時，親自至本館圖書室重新辦理借閱。

十三、借閱人每人預約總數以五冊（件）為限。本館圖書室於預約借閱圖書到館後，以電子信箱通知預約人借閱；預約人自通知日起五個工作日仍未借閱者，視同放棄，本館圖書室得通知次位預約人借書。

十四、本館員工因研究及業務需求，經核可後薦購相關圖書資料，薦購之圖書資料入館上架後，薦購人得享一星期之優先借閱權，逾期不予保留。

十五、借出之圖書資料，如遇盤點、裝訂、重新分類或本館急需收回時，應於通知期限內歸還，違者視同逾期。

十六、借閱圖書資料應依期限歸還，逾期未歸還者，依其逾期天數乘以冊數為停借天數予以暫停借閱權益。

逾期一個月仍未歸還者，視同遺失，應於一週內辦理賠償手續。

十七、本館員工及志工離職前應歸還所借圖書資料。

第四章 電腦設備規定

十八、本館圖書室電腦設備只供圖書管理之用，不得另作他用，違者經勸阻一次無效後即停止借書權利。違規情節重大，且不服勸導者，本館得立即終止其閱覽權利。

第五章 圖書資料及設備遺失損毀賠償

十九、使用人使用本館圖書室各項設備及圖書資料時，應善加珍惜。如有破壞、污損、遺失、撕毀、缺頁、圈點或評註等情事，應依下列規定負完全賠償責任：

1. 硬體設備應照定價二倍賠償。
2. 圖書資料應自購相同版本以為賠償，如為套書性質者以整套購置為原則。

二十、無法購得同一版本圖書賠償時，於徵得本館同意後，得以新版本賠償之，或依下列規定計價賠償：

1. 以新臺幣定價者，依該定價二倍計價。

2. 以基本定價定價者，依該定價之九十倍計價。
3. 以外幣定價者，依賠償日當日匯率換算後二倍計價。
4. 套書以該套書總定價之二倍計價。
5. 未標明定價之中文圖書資料每一面（含封面、封底）以新臺幣二元計價，無法查出面數者，每冊以新臺幣一千元計價；外文圖書資料每一面以新臺幣五元計價，無法查出面數者，每冊以新臺幣二千元計價。

二十一、無法購買同一刊期期刊賠償時，依下列規定計價賠償：

1. 以現行期刊一年訂購費用之二倍賠償。
2. 目前已停刊者，依館藏該期刊最新一期所刊年訂費之二倍賠償。
3. 屬非賣性質者，相同期刊頁數（含封面、封底）乘以新臺幣五元計算影印費之二倍賠償。

二十二、無法購得視聽資料賠償時，依下列規定計價賠償：

1. 以新臺幣定價者，依該定價二倍計價。
2. 以外幣定價者，依賠償日當日匯率換算後二倍計價。
3. 未標明定價之微縮資料、錄影帶、VCD、CD-ROM，每件以新臺幣二千五百元計價；DVD、LD 每件以新臺幣三千五百元計價；錄音帶、CD 每件以新臺幣五百元計價。

二十三、無法購得地圖或特藏資料時，依其價值專案辦理現金賠償。

二十四、圖書資料之附件遺失，且無法購得相同版本者，得徵求本館同意後，以新版本賠償，或以所屬資料定價之二倍計價。

二十五、以原資料及新版資料抵賠者，應於向本館圖書室聲明後一個月內完成賠償手續；以現金賠償者於聲明後十四日內繳清賠償金額。賠償手續未完成者，本館得暫停其借閱權利。

二十六、本須知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十七、凡未遵守本須知，且不服勸導者，本館得立即終止其閱覽權利，並暫停其閱覽申請一年。違規情節重大，且有違法情事者，本館將依法訴究。

二十八、使用本館圖書資料及各項設備，應遵守著作權法及相關規定，如有違法及涉賠償事宜，由使用者自行負責。

二十九、本須知經本館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圖書室賠償申辦單

申辦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身分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館員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館外人士	
申辦人：			
電話：		電子信箱：	
資料題名：		資料屬性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圖書資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藏資料	
資料類型：		出版日期：	
出版單位：		發行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行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套書、叢書	
裝訂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精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頁數：	
定價：_____幣別 _____元		語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文資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文資料	
賠償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資料抵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版資料抵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金賠償			
備註：			
以新版資料抵賠			
資料題名：		出版日期：	
版刷次：		出版單位：	
發行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行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套書、叢書		裝訂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精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
定價：_____幣別 _____元		頁數：	
備註：			
現金賠償			
賠償價：_____幣別 _____元 （賠償日當日匯率：_____）			
備註：			
申辦人	承辦人	承辦單位主管	



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圖書、影音資料推薦單

推薦者資料			
推薦人：		身分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館員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館外人士	
電話：		電子信箱：	
推薦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
推薦書刊資料			
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圖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音資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書（刊）名稱			
作者名稱			
出版商			
版本			
出版年			
ISBN			
價格			
推薦理由			
承辦人	承辦單位主管	秘書	館長